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告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成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9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